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1 | 00724027730100001000441500 |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 | |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p> <p>2.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23号） 第十七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自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定，确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一）核电站和其他核设施，易燃、易爆和剧毒物质的生产、贮存及输送管道（网）等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二）公路、城市道路、铁路干线的单孔跨径超过一百五十米的特大桥梁和大型隧道，I级铁路干线的重要车站与铁路枢纽的主要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II类以上机场，年吞吐量二百万吨以上的大型港口； （三）大型水库的大坝和城市上游的I级挡水坝，装机容量一百万千瓦以上的热电厂、三十万千瓦以上的水电厂及其变电站，五百千伏以上的枢纽变电站； （四）省、市二百千瓦以上大功率广播发射台和电视台，通信枢纽的程控机主楼； （五）大中城市主要供电、供水、供气、输油管（网）的调度控制工程；（六）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粮油加工厂，大中型化工厂、炼油厂，大型海洋平台，二万吨以上大型船坞项目，高度超过一百米（地震基本烈度VII度和VIII度区中软、软弱场地高度超过八十米）的建设工程； （七）位于地震基本烈度VI度以上（含VI度）分界线两侧各八公里范围内或者位于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峰值加速度分区分界线两侧各四公里地区内，占地范围跨越不同地质构造和工程地质单元的建设工程；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 前款规定之外的一般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二十七条 学校、医院、机场、车站、体育场馆、大型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教育建筑中，幼儿园、小学、中学的教学用房以及学生宿舍和食堂，抗震设防类别应当不低于重点设防类。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 第二十三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向评价项目所在地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管理和监督。</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机关、事业单位、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 | 省、市 | 全市的重大建设工程 | <p>1. 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受理部门，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做出明确答复并告知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市地震局履行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责任。</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1 | 00724027730100001000441500 | 假冒专利及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主席令第8号）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专利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国家、省、地市 | 查处本市范围内的专利违法行为。 | 1. 事前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核对是否立案； 2. 事中责任： 详细核查假冒及标识不规范情况，研究或必要时听证作出处罚通知书； 3. 事后责任： 监督执行，结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2 | 00724027730200002000441500 |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 警告，责令停止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违法行为，罚款。 |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2. [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9号，2011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国家、省、市、县 | 1. 负责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 负责市城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3 | 00724027730200003000441500 |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2. [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9号，201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观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国家、省、市、县 | 1. 负责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 负责市城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4 | 00724027730200004000441500 |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2. [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国家、省、市、县 | 1. 负责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 负责市城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5 | 00724027730200005000441500 |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国家、省、市、县 | 1. 负责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 负责市城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6 | 00724027730200006000441500 |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国家、省市、县 | 1. 负责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 负责市城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7 | 00724027730200007000441500 |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 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国家、省市、县 | 1. 负责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 负责市城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8 | 00724027730200008000441500 | 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行政法规】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3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国家、省市、县 | 1. 负责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 负责市城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9 | 00724027730200009000441500 | 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 【行政法规】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3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国家、省市、县 | 1. 负责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 负责市城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10 | 00724027730200010000441500 | 持证单位弄虚作假领取资质证书的；转借资质证书的；机构、人员发生变化与资质等级不符又不及时申报的；无故不参加定期审查或者上报的材料不真实的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扣或吊销资质等级证书。 | <p>[部门规章]《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2002年中国地震局令第8号）</p> <p>第二十七条 持证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资质管理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根据违法情节，处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或吊销资质等级证书：（一）弄虚作假领取资质证书的；（二）转借资质证书的；（三）机构、人员发生变化与资质等级不符又不及时申报的；（四）无故不参加定期审查或者上报的材料不真实的。</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国家、省、市、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负责市城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11 | 00724027730200011000441500 | 组织和个人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警告 | <p>[部门规章]《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1998年中国地震局令第2号）</p> <p>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给予警告；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国家、省、市、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负责市城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行政强制对象 |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1 | 00724027730300001000441500 | 专利侵权纠纷中的被申请人 | 可以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采取封存、暂扣措施 |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利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9月29日通过，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认为当事人有可能转移与案件有关的物品而造成他人损失的，根据请求人的申请和担保，可以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采取封存、暂扣措施。专利行政部门采取封存、暂扣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制作封存、暂扣决定书和清单，当场交付当事人。</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省、市、县 | 负责下达市辖区内专利侵权纠纷中的被申请人停止侵权 | <p>1.立案责任：通过专利权人请求（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并按照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答辩书副本。</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理决定内容，告知被申请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2 | 00724027730300002000441500 |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 加处罚款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2.【部门规章】《地震行政执法规定》（1999年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的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市、县 | 负责对市辖区内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1 | 007240277 304000010 00441500 | 发明专利申请费用资助、汕尾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粤知协〔2007〕104号）</p> <p>第二条 地级以上市政府业已制定发明专利申请资助政策的，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各市发明专利年申请量及市财政资助经费额度和专利工作发展状况，给予适当经费支持。</p> <p>第三条 省知识产权局根据省政府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额度确定当年资助资金总额，制定年度资助计划，并将省资助资金划拨到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与地级以上市发明专利资助资金合并使用。</p> <p>第四条 省资助资金用于资助企事业单位与个人申请发明专利，也可以资助在校学生申请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奖励对发明专利申请做出贡献的单位。财政资助资金充足的市，省资助资金还可以用于促进发明专利申请工作。</p> <p>第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根据本市发明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开展发明专利申请资助工作，并每年向省知识产权局报送资助资金使用情况。</p> <p>第七条 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应当对发明专利资助资金加强管理，严格发明专利申请资助审查工作，防止弄虚作假套取资助资金。</p> <p>2. [规范性文件]《汕尾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暂行办法》（汕科字〔2000〕12号）</p> <p>第五条 专利申请费用的资助范围包括发明专利的申请费、实审费和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费，按实际发生额资助。</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本地市专利申请人 | 市 | 根据省知识产权局管理办法和汕尾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暂行办法给予行政补助。 | <p>1. 事前责任：按规定审查、受理。</p> <p>2. 事中责任：审核报批、送达、给付。</p> <p>3. 事后责任：监督</p> | <p>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p> <p>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i.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p> |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1 | 0072402773060001000441500 |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2.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23号）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向评价项目所在地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管理和监督。</p> <p>4.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中国地震局令7号）第十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市、县 | 对市辖区内工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为，责令改正。</p> <p>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将监督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告。</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2 | 0072402773060002000441500 |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p> <p>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物资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检查工作，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地震应急保障措施。</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市、县 | 对市辖区内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为，责令改正。</p> <p>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将监督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告。</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3 | 0072402773060003000441500 |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监督检查 | <p>[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9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地震监测设施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义务，对危害、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的行为有权举报。</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市、县 | 对市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监督检查 |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为，责令改正。</p> <p>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将监督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告。</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4 | 0072402773060004000441500 |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现场勘验检查 |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利条例》（2010年）第三十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勘验检查； （二）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调查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计算机数据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抽样取证； （五）在证据材料可能灭失或者可能转移的情况下，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专利行政部门依法执行公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p> <p>2. [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71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等有关文件；询问当事人和证人；采用测量、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涉嫌侵犯制造方法专利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省、市 | 市级权限：负责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执法和案件查处。 | <p>1. 事前责任：请求人请求后，根据举证到现场勘验检查；</p> <p>2. 事中责任：现场应查明侵权物品数量、来源，及生产场地；</p> <p>3. 事后责任：登记保存证据，要求被请求人确认。</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5 | 0072402773060005000441500 | 假冒专利行为现场检查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主席令8号）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省、市 | 市级权限：负责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执法和案件查处。 | <p>1. 事前责任：根据投诉、巡查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p> <p>2. 事中责任：现场应查明侵权物品数量、来源，及生产场地；</p> <p>3. 事后责任：登记保存证据，要求当事人确认。</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1 | 00724027730700001000441500 | 市级科技成果鉴定 | 1. [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科技成果评价办法(试行)》(粤科成字〔1999〕239号)； 2. [部门规章]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国家科委第19号令(1994年)) 第九条 鉴定由国家科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技成果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组织鉴定单位)负责组织。必要时可以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或者委托有关单位(以下简称主持鉴定单位)主持鉴定。 3. [部门规章] 《科技成果鉴定规程(试行)》(国科发成字〔1995〕48号)； 4. [部门规章]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审办法》(国科发政字〔1995〕249号)； 5. [部门规章] 《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授权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予以登记。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企事业 | 市 | 根据相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在组织专家鉴定的基础上,予以市级科技成果鉴定,颁发鉴定证书。 | 1. 事前责任: 根据相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布鉴定条件,提醒需要鉴定人按照相关要求申请鉴定。 2. 受理责任: 在组织专家鉴定的基础上,予以市级科技成果鉴定,颁发鉴定证书。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已获市级科技成果鉴定项目敦促进行市级科技成果登记。 4. 其他责任: 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 邮箱: swkjjbgs@163.com; 网址: www.swkjj.gov.cn; 地址: 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2 | 00724027730700002000441500 | 汕尾市科技成果登记 | 1. [部门规章]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授权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予以登记。 2. [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成果登记与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粤科管字〔2013〕127号)。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企事业 | 市 | 根据相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市级科技成果登记。 | 1. 事前责任: 根据相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布登记条件,提醒需要登记人按照相关要求申请登记。 2. 受理责任: 根据相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市级科技成果登记。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市级科技成果鉴定项目每年底进行统计上报省科技厅。 4. 其他责任: 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 邮箱: swkjjbgs@163.com; 网址: www.swkjj.gov.cn; 地址: 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3 | 00724027730700003000441500 | 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 | [地方规范性文件] 《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办法》(汕科字〔2009〕52号)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企业 | 市 | 根据相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 | 1. 事前责任: 根据相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布认定条件,提醒需要认定人按照相关要求申请认定。 2. 受理责任: 按照相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已认定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统计相关数据。 4. 其他责任: 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 邮箱: swkjjbgs@163.com; 网址: www.swkjj.gov.cn; 地址: 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4 | 00724027730700004000441500 | 广东省科技成果鉴定申请初审 | 1. [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科技成果评价办法(试行)》(粤科成字〔1999〕239号)第六条; 2. [部门规章]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1994年国家科委令19号) 第九条 鉴定由国家科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技成果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组织鉴定单位)负责组织。必要时可以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或者委托有关单位(以下简称主持鉴定单位)主持鉴定。 3. [部门规章] 《科技成果鉴定规程(试行)》(国科发成字〔1995〕48号) 4. [部门规章]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审办法》(国科发政字〔1995〕249号)第五条; 5. [部门规章] 《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企事业 | 省 | 省级权限: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由省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定。 市级权限: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材料的完备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向省科技厅上报。 | 1. 事前责任: 根据相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布鉴定条件,提醒需要鉴定人按照相关要求申请鉴定。 2. 受理责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对材料的完备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向省科技厅上报。 3. 事后监管责任: 提醒成果完成单位到省厅网上登记。 4. 其他责任: 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 邮箱: swkjjbgs@163.com; 网址: www.swkjj.gov.cn; 地址: 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5 | 00724027730700005000441500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 | [部门规章]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008年国科发火〔2008〕172号)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二)接受企业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三)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有关举报; (四)选择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专家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企业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企业申请材料的汇总和推荐工作。对企业认定申报材料的内容严格审核把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实地核实企业申报信息,在网上填写初步核实意见表,连同企业纸质申报材料,送至省科技厅审批。 | 1. 事前责任: 将申报通知转发到县(市、区)及有关单位; 2. 受理责任: 按省通知的时间接收县(市、区)及相关部门的申报材料; 3. 转报责任: 汇总所有申报材料并按要求上报省厅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 将立项通知转发到相关县(市、区)及有关单位;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 邮箱: swkjjbgs@163.com; 网址: www.swkjj.gov.cn; 地址: 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6 | 00724027730700006000441500 |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认定初审 | [地方性法规] 《关于印发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2006年粤科高字〔2006〕133号)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企业 | 省、市、县 | 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对材料审查,按省要求上报。 | 1. 事前责任: 将申报通知转发到县(市、区)及有关单位; 2. 受理责任: 按省通知的时间接收县(市、区)及相关部门的申报材料; 3. 转报责任: 汇总所有申报材料并按要求上报省厅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 将立项通知转发到相关县(市、区)及有关单位;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 邮箱: swkjjbgs@163.com; 网址: www.swkjj.gov.cn; 地址: 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7 | 00724027730700007000441500 | 省级专业镇认定初审 | [地方性法规] 关于印发《广东省技术创新专业镇管理办法》的通知(2008年粤科计字〔2008〕29号) 第五条 省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专业镇建设工作,评审认定省级技术创新专业镇,指导专业镇制定规划、推动省一级专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专业镇与高校及科研院所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开展专业镇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 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地区的专业镇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本地区的市级专业镇认定,并向省科技厅推荐省级专业镇候选名单,负责省级专业镇的立项初审,实施日常管理等工作。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镇、街道 | 省、市、县 | 负责本辖区省级专业镇认定的审核、推荐。 | 1. 事前责任: 将申报通知转发到县(市、区)及有关单位; 2. 受理责任: 按省通知的时间接收县(市、区)及相关部门的申报材料; 3. 转报责任: 汇总所有申报材料并按要求上报省厅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 将立项通知转发到相关县(市、区)及有关单位;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 邮箱: swkjjbgs@163.com; 网址: www.swkjj.gov.cn; 地址: 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8 | 00724027730700008000441500 |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初审 |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试行办法》的通知(2015年粤科产学研〔2015〕69号)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企、事业单位 | 省、市、县 | 负责本辖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审核、推荐。 | 1. 事前责任: 将申报通知转发到县(市、区)及有关单位; 2. 受理责任: 按省通知的时间接收县(市、区)及相关部门的申报材料; 3. 转报责任: 汇总所有申报材料并按要求上报省厅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 将立项通知转发到相关县(市、区)及有关单位;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 邮箱: swkjjbgs@163.com; 网址: www.swkjj.gov.cn; 地址: 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9 | 00724027730700009000441500 |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初审 |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2012年粤科函高字〔2012〕345号)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企、事业单位, 社团组织 | 省、市、县 | 负责本辖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审核、推荐。 | 1. 事前责任: 将申报通知转发到县(市、区)及有关单位; 2. 受理责任: 按省通知的时间接收县(市、区)及相关部门的申报材料; 3. 转报责任: 汇总所有申报材料并按要求上报省厅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 将立项通知转发到相关县(市、区)及有关单位;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 邮箱: swkjjbgs@163.com; 网址: www.swkjj.gov.cn; 地址: 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10 | 00724027730700010000441500 |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认定初审 |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申报和命名办法》的通知（2002年粤科政字〔2002〕213号） 第二条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授予在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方面具有示范功能和较大影响的单位或机构，包括博物馆、科技文化场馆、青少年科技馆、青少年宫、动植物园区、海洋馆、自然保护区、科技名人纪念场馆、自然遗产、文化保护地和其他面向青少年进行科技教育的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内部具有青少年科技教育功能并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 第三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协共同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 省、市、县 | 负责本辖区省青少年教育基地认定的审核、推荐。 | 1. 事前责任： 将申报通知转发到县（市、区）及相关单位； 2. 受理责任： 按省通知的时间接收县（市、区）及相关单位的申报材料； 3. 转报责任： 汇总所有申报材料并按要求上报省厅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 将立项通知转发到相关县（市、区）及有关单位；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 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11 | 00724027730700011000441500 | 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审批 |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5年汕科学〔2015〕78号）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是承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平台，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全市孵化器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并负责本办法的组织与实施。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企、事业单位 | 市、县 | 负责对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审批 | 1. 事前责任： 由市科技局发通知到县（市、区）及相关单位； 2. 受理责任： 按通知的时间接收县（市、区）及相关单位的申报材料； 3. 事后监管责任： 将认定文件发到相关县（市、区）及有关单位；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 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1 | 00724027730800001000441500 |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初审 | 1.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0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61号）第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由下列单位或者专家推荐： （一）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省人民政府各有关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 （三）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和科学技术专家。 2.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科成字〔2004〕80号）第三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项所列“推荐单位”的推荐工作，由其科学技术主管机构负责。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企事业 | 省、市 |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材料的完备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向省科技厅推荐。 | 1. 事前责任： 根据相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布报奖条件，提醒需要报奖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报奖。 2. 受理责任：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材料的完备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向省科技厅推荐。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已获奖企业发放省科技厅返回奖金奖状。 4. 其他责任： 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bg@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2 | 00724027730800002000441500 | 申报汕尾市发明专利实施奖励 | [规范性文件] 《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工作的决定》（汕府〔2005〕95号）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本市发明专利实施企业 | 市 | 根据申报材料择优审核，报市政府审批。 | 1. 事前责任： 对照规定条件受理。 2. 事中责任： 按规定审查、报批、送达、给付。 3. 事后责任： 监督执行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bg@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裁决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1 | 00724027730900001000441500 | 对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作出处理决定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 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国务院令569号）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五）其他专利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省、市 | 行政调解及处理决定 | <p>1. 事前责任： 核实是作出行政调解还是作出处理决定； 2. 事中责任： 做好调解工作，直至达成协议； 3. 事后责任： 监督实施。</p> | <p>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163.com；网址：www.swk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p> |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1 | 00724027731000001001441500 | 科技计划项目审核、审批 | 省级科技项目推荐 | 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自主创新促进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自主创新战略研究，确定自主创新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发挥自主创新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2. [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粤科规划字〔2012〕57号） 第十条 项目必须按照规定渠道（书面申报或网上申报）和时限进行申报。省直和国家驻粤机构申报的项目需经其省级或属地主管部门审查推荐；各地级以上市、县企业和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必须通过各地级以上市、县以上科技行政部门审查和推荐。 3. [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重大科技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09〕166号） 4. [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280号）； 5. [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262号）； 6. [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274号）； 7. [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275号）； 8. [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258号）；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行政、企事业单位 | 省、市、县 | 受理本市省级科技项目申报并上报省科技厅 | 1. 事前责任： 根据省科技厅每年发布的申报文件及申报指南，提醒申报人在文件规定时间内申报。 2. 受理责任： 负责本辖区省科技计划项目审核、推荐，组织专家评审。 3. 事后监管责任： 项目获立项后监督合同签订工作，项目实施监督，项目到期验收工作。 4. 其他责任： 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1 | 00724027731000001002441500 | 科技计划项目审核、审批 | 汕尾市科技专项资金项目审批 | 1. [地方规范性文件]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汕科字〔2014〕80号）； 2. [地方规范性文件] 《汕尾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汕科字〔2011〕58号）； 3. [地方规范性文件] 《汕尾市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汕科字〔2011〕48号）。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企事业 | 市 | 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市科技局按择优支持的原则，提出市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和金额建议，会同市财政局联合批准。 | 1. 事前责任： 根据每年发布的申报文件及申报指南，提醒申报人在文件规定时间内申报。 2. 受理责任： 负责本辖区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专家评审，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市科技局按择优支持的原则，提出市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和金额建议，会同市财政局联合批准。 3. 事后监管责任： 项目获立项后监督合同签订工作，项目实施监督，项目到期验收工作。 4. 其他责任： 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1 | 00724027731000001003441500 | 科技计划项目审核、审批 | 汕尾市科技计划项目审批（市级医药卫生项目） | [地方规范性文件] 《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细则》（汕科字〔2012〕87号）。 第一条 为加强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研发绩效，推动我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的进步。现根据省、市相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特制定《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细则》（下称细则）。 第二条 设立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的宗旨是提升汕尾地区医药卫生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以科技进步推动我市医学水平的整体提高，推进和谐汕尾建设。 第三条 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主要以应用研究项目为主，适当兼顾应用基础项目。重点针对有助于提高汕尾地区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水平的项目以及属于自主创新、应用前景广阔的项目。 第五条 二、项目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交由推荐部门审核后统一推荐上报，不受理个人申报。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三、项目推荐部门。各县（市、区）科技局是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的推荐部门，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的推荐部门。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医务人员、科研人员 | 市 | 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市科技局按择优支持的原则，提出市拟立项项目名单，报市政府批准。 | 1. 事前责任： 根据每年发布的申报文件，提醒申报人在文件规定时间内申报。 2. 受理责任： 负责全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级医药卫生项目）受理，组织专家评审，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市科技局按择优支持的原则，提出市拟立项项目名单，报市政府批准。 3. 事后监管责任： 项目获立项后监督填写《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工作，项目实施监督，项目到期验收工作。 4. 其他责任： 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1 | 00724027731000001004441500 | 科技计划项目审核、审批 | 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申报初审 | [地方性法规] 《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0年粤产学研办字〔2010〕2号） 第十一条 特派员申报和对接。科技人员和企业通过网上申报和对接，企业与特派员签署《派驻协议》，经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派出高校或科研院所科技主管部门、省部产学研办和省院合作办网上审核通过，在线打印书面材料盖章后提交。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企业、高校、院所 | 省、市、县 |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材料的完备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向省科技厅上报。 | 1. 事前责任： 将申报通知转发到县（市、区）及有关单位； 2. 受理责任： 按省通知的时间接收县（市、区）及相关部门的申报材料； 3. 转报责任： 汇总所有申报材料并按要求上报省厅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 将立项通知转发到相关县（市、区）及有关单位；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1 | 00724027731000001005441500 | 科技计划项目审核、审批 | 国家级、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初审 | 1. [部门规章]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国科发计字〔2005〕60号）； 2. [地方性法规] 《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年粤财工〔2009〕119号）； 3. [地方性法规] 《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及验收的工作规范（暂行）〉的通知》（2012年粤科高字〔2012〕163号）。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企业 | 国家、省、市、县 | 对申报材料审查，根据省的要求，推荐上报省科技厅。 | 1. 事前责任： 将申报通知转发到县（市、区）及有关单位； 2. 受理责任： 按省通知的时间接收县（市、区）及相关部门的申报材料； 3. 转报责任： 汇总所有申报材料并按要求上报省厅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 将立项通知转发到相关县（市、区）及有关单位；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1 | 00724027731000001006441500 | 科技计划项目审核、审批 | 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初审 | [地方性法规] 《关于印发〈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评审暂行办法〉、〈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评审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和专家委员会组织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2009年粤人才办〔2009〕1号） 第十条 用人单位根据需求，物色拟引进的创新科研团队，进行接洽并签订初步引进协议后，经各主管部门、各地级以上市的党委组织部门和科技部门进行真实性审核后签署推荐意见，上报专项办。中直驻粤单位和省直单位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可在真实性审核后直接上报专项办。尚未有承接单位的创新科研团队可以采取自荐方式直接向专项办申请，专项办在商有关部门和单位后按程序办理。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企业 | 省、市、县 | 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人才申报，并对材料审查，按省要求上报。 | 1. 事前责任： 将申报通知转发到县（市、区）及有关单位； 2. 受理责任： 按省通知的时间接收县（市、区）及相关部门的申报材料； 3. 转报责任： 汇总所有申报材料并按要求上报省厅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 将立项通知转发到相关县（市、区）及有关单位；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1 | 00724027731000001007441500 | 科技计划项目审核、审批 | 组织推荐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 [部门规章]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2010年国科火字〔2010〕179号修订） 第四条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火炬中心”）负责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评选与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方科技部门”）负责本地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组织推荐工作。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企业 | 国家、省、市、县 | 受理并审查申报材料后汇总，按省要求上报。 | 1. 事前责任： 将申报通知转发到县（市、区）及有关单位； 2. 受理责任： 按省通知的时间接收县（市、区）及相关部门的申报材料； 3. 转报责任： 汇总所有申报材料并按要求上报省厅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 将立项通知转发到相关县（市、区）及有关单位；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1 | 00724027731000001008441500 | 科技计划项目审核、审批 |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初审 | <p>[部门规章]《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1994年国科发计字〔1994〕231号）</p> <p>第五条 申报渠道与要求： 1、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由各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国务院部委（局、总公司）的直属单位可通过部委（局、总公司）科技司（或相关部门，下同）申报，但项目承担单位应先将申报书抄报所在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盖章备案。部委（局、总公司）科技司只能申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2、申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交的申报材料： ①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1）； ②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计算机软盘。 申报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须提交的申报材料： ①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2）； ②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③计算机软盘。 报送各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部委（局、总公司）科技司进行评审。</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企业 | 国家、省、市、县 | 发动所辖企业申报，接收材料向省级递交。 | <p>1. 事前责任：将申报通知转发到县（市、区）及相关单位；</p> <p>2. 受理责任：按省通知的时间接收县（市、区）及相关单位的申报材料；</p> <p>3. 转报责任：汇总所有申报材料并按要求上报省厅相关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将立项通知转发到相关县（市、区）及有关单位；</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1 | 00724027731000001009441500 | 科技计划项目审核、审批 |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初审 | <p>[地方性法规]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年粤财工[2015]242号）</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企业 | 省、市、县 | 负责本辖区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审核、推荐。 | <p>1. 事前责任：将申报通知转发到县（市、区）及相关单位；</p> <p>2. 受理责任：按省通知的时间接收县（市、区）及相关单位的申报材料；</p> <p>3. 转报责任：汇总所有申报材料并按要求上报省厅相关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将立项通知转发到相关县（市、区）及有关单位；</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2 | 00724027731000002000441500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p> <p>2. [部门规章]《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p> <p>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通过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加强对技术市场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并进行相关的技术市场统计和分析工作。</p> <p>3. [部门规章]《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企业 | 市 | 根据相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认定为技术合同并予以登记。 | <p>1. 事前责任：根据相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布登记条件，提醒需要登记人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登记。</p> <p>2. 受理责任：负责全市技术合同登记并发送证明表。</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每年底进行统计上报省科技厅。</p> <p>4. 其他责任：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3 | 00724027731000003000441500 |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站）建设、运行和维护的业务指导 | | <p>1.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9号）</p> <p>第二十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运行予以指导。</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十条 地震监测台网（站）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国家和省投资建设的省地震监测台网（站）由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市、县地震监测台网（站）由所在市、县人民政府投资建设、运行和维护，同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p> <p>第十一条 下列重大建设工程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站）：（一）核电站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其他核设施；（二）存在发震构造，且可能诱发五级以上地震的大型水库；（三）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矿山、石油化工、燃气等大型建设工程。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站）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并接受省、市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站）也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管理，其运行和维护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地震监测台（站）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 | 省、市、县 | 负责市辖区内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站）建设、运行和维护的业务指导。 | <p>1. 指导责任：按照《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专家指导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p> <p>2.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市辖区内重大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整改完善。</p> <p>3.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收集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4 | 00724027731000004000441500 | 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地震应急工作的指导 |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p> <p>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能力。</p> <p>2. [行政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72号修订）</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应急工作。</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地震应急救援和疏散演练给予指导。</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个人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市辖区内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地震应急工作的指导。 | <p>1. 指导责任：按照《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有关规定和程序，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p> <p>2.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有关单位整改完善。</p> <p>3.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有关单位开展的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收集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5 | 00724027731000005000441500 | 地震监测、预测等防震减灾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的技术指导 | |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地震监测、预测等防震减灾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异常信息处理制度，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所收到的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信息，并视情况公开核实结果。</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个人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市辖区内地震监测、预测等防震减灾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的技术指导。 | <p>1. 指导责任：按照《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有关规定和程序，指导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地震监测、预测等防震减灾相关科学技术活动。</p> <p>2.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单位和个人整改完善。</p> <p>3.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的地震监测、预测等防震减灾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收集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6 | 00724027731000006000441500 | 引导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地震群测群防活动以及引导志愿者参加防震减灾活动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p> <p>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震减灾活动的义务。国家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地震群测群防活动，对地震进行监测和预防。国家鼓励、引导志愿者参加防震减灾活动。</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社会组织、个人、志愿者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市辖区内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地震群测群防活动以及引导志愿者参加防震减灾活动的引导。 | <p>1. 指导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有关规定和程序，引导社会组织、个人和志愿者参加防震减灾活动。</p> <p>2.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单位和个人整改完善。</p> <p>3.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社会组织、个人和志愿者参加防震减灾活动，收集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7 | 00724027731000007000441500 | 引导农村建设具有抗震性能的房屋 | |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住宅和公共设施抗震设防管理，增加资金投入，建设抗震设防示范工程，引导农村建设具有抗震性能的房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建设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农村住宅实用抗震技术的研究开发，制定农村住宅建设技术标准，开展地震环境和场地条件勘察，提供地震环境、建房选址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编制农村住宅抗震设计图集和施工技术指南，并向建房村民免费提供。</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建设单位及个人 | 省、市、县 | 负责市辖区内农村建设具有抗震性能房屋的引导 | <p>1. 指导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指导农村建设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住宅。</p> <p>2.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单位和个人整改完善。</p> <p>3. 报告备案责任：收集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8 | 0072402773100008000441500 | 地震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和备案 |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地震应急预案的内容应当包括：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预防和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响应和应急保障措施等。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同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机关、企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个人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制定、修订本市地震应急预案和对各区（县）地震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 <p>1. 制定和修订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p> <p>2. 审查责任：审核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是否合理，审查各有关单位和区（县）政府地震应急预案是否制定。</p> <p>3. 报告备案责任：报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给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收集相关单位和区（县）的地震应急预案。</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9 | 0072402773100009000441500 | 地震异常现象报告的登记和调查 |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登记并及时组织调查核实。</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地震监测、预测等防震减灾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异常信息处理制度，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所收到的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信息，并视情况公开核实结果。</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的单位和个人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市辖区内地震异常现象报告的登记和调查。 | <p>1. 受理责任：接到地震异常现象报告后，进行登记。</p> <p>2. 审查责任：接到地震异常现象报告后，及时组织调查核实。</p> <p>3. 说明反馈责任：将核实后的异常现象进行向报告人进行反馈，并视情况公开核实结果。</p> <p>4. 备案责任：对地震异常现象报告和审核结果进行备案。</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10 | 0072402773100001000441500 | 对社会预测意见的登记和出具接收凭证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根据地震监测信息研究结果，对可能发生地震的地点、时间和震级作出预测。其他单位和个人通过研究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应当向所在地或者所预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书面报告，或者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收到书面报告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接收凭证。</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单位、个人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市辖区内社会预测意见的登记。 | <p>1. 受理责任：负责对收到其他单位和个人通过研究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的书面报告进行登记并出具接收凭证。</p> <p>2. 审查责任：对地震预测意见报告进行调查核实。</p> <p>3. 说明反馈责任：将核实后的结果进行向报告人进行反馈，并视情况公开核实结果。</p> <p>4. 备案责任：对预测意见报告和核实结果进行备案。</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11 | 00724027731000011000441500 | 防震减灾规划备案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国家防震减灾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防震减灾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机关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组织编制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规划和受理区（县）防震减灾规划备案。 | <p>1. 制定规划责任：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防震减灾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2. 报告备案责任：把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p> <p>3. 后续监管责任：对规划内容进行后续跟踪和监管。</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12 | 00724027731000012000441500 | 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备案 | |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 第九条 地震监测台网实行统一规划，地震监测台网密度应当满足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的需要。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地震监测台网总体规划和省防震减灾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台网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市、县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台网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机关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和受理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备案。 | <p>1. 制定规划责任：根据省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台网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2. 报告备案责任：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p>3. 监管责任：对规划的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过程进行跟踪和监管。</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13 | 00724027731000013000441500 | 会同有关部门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调查、评估 | |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地震灾害发生后，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的要求，成立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开展紧急救援行动，动员社会力量进行抢险救灾；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震情监视，及时提出地震趋势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调查、评估。</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 | 国家、省、市、县 | 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市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调查评估。 | <p>1. 调查评估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市范围内较大地震灾害的调查损失与评估，并将情况报人民政府。</p> <p>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
| 14 | 00724027731000014000441500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 |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的通知》（2013年粤科函政字〔2013〕1513号）</p>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企业 | 省、市、县 | 受理市直单位申报的项目，接收县级科技部门上报的申报材料。市科技局汇总所有申报材料，按省科技厅要求上报。 | <p>1. 事前责任：将申报通知转发到县（市、区）及有关单位；</p> <p>2. 受理责任：按省通知的时间接收县（市、区）及相关部门的申报材料；</p> <p>3. 转报责任：汇总所有申报材料并按要求上报省厅相关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将立项通知转发到相关县（市、区）及有关单位；</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科技局。电话：0660-3365487；邮箱：swkj.jbgs@163.com；网址：www.swkjj.gov.cn；地址：汕尾市政府办公楼118室。 | |